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0%~30%之间,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10,794.91万元~14,033.39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30%~60%	10,794.91万元
	盈利:14,033.39万元~17,271.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风电叶片产业产销量大幅增长,预计公司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处划"√"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一、会议基本情况"之"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新后)》,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至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该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0,000元,获得收益为461,095.8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封闭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 收回本金30,000,000元, 获得收益为299,178.0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0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顾地科技)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8日分别披露《临时停牌公告》(编号:2014–072)、《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03)。

目前,因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检查核实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1月14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相关交易各方将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基本完成对湘财证券及大智慧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涉及的交易对手众多,对交易对手方的尽职调查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投资成立。为支持传化(香港)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发展,利用港区资源,公司同意传化(香港)有限公司在嘉兴港区投资人民币 6,200万元设立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南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资本:61,745,655.88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营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油剂、染料产品及技术进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资产总额为151,076,289.78元,负债总额为84,441,279.71元, 净资产为66,635,010.07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5,170,864.61元,净利润3,208,958.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万元

3、公司住所:嘉兴港区新07省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5、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批发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位于嘉兴港区,该港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和港口物流业,公司将依托港区资源,有效利用港区相关优惠政策,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期限。由于该产品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

4、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明星电缆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四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四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4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送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佳运、刘滴滴、朱家钢、王正年、王鑫文、梁锦棋、阮锋、吴应良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目前,公司通用航空事业群和电器事业群业务按照相关工作计划运营良好,公司会在2015年把品牌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紧抓不放,为理清和宣示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品牌标